真理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民國10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考取專業證照,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及競爭力,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,得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專業證照獎勵分為三級:

一、 與學系職業類別呈高度相關性(A級)

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舉辦之國內外證照考試或檢定, 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,獎勵其報名費用 60%為原則,可申請獎 勵金以壹仟伍佰元為上限。

二、 與學系職業類別呈中度相關性(B級)

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舉辦之國內外證照考試或檢定, 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,獎勵其報名費用 50%為原則,可申請獎 勵金以壹仟元為上限。

三、 與學系職業類別呈一般相關性(C級)

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舉辦之國內外證照考試或檢定, 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,獎勵其報名費用 40%為原則,可申請獎 勵金以伍佰元為上限。

四、 有關專業證照分級表由各系所每學年初依教與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,提報系所各項專業證照獎勵類(級)別,經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:

- 一、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,實際申請期間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。
- 二、 五月份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 證照獎勵,十一月份受理申請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 發之證照獎勵。
- 三、 在學學生學生應按照上述所規定時間前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,各系 (所)及學院於公告日期前完成審核及彙整,並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統一彙整辦理;畢業生則應於畢業離校前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限制

一、同一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乙次為限,已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 重複申請。入學前考取之證照及列為畢業門檻之證照,不適用本 辨法。

- 二、 外語能力檢定之獎勵則依本校「真理大學通識教育獎學金外語檢 定考試實行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」,實際 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做適當調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真理大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資料表

申請人填寫											
姓名			系級				學號				
白八四	□在學學生	□當年	度畢業生				•				
身分別	※畢業生則歷	於畢業	業離校前向	各系	(所)提出	出申請	Ť°				
證照名稱	※同一證照之	※同一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乙次為限,已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。									
發照單位	量位										
地區	□國內 □國夕	□國內 □國外									
證照編號											
證照											
生效日期											
報名費用	新台幣		元								
相關佐證	□證照影本										
資料	(請於影本右上角註明系級、姓名、學號)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年	月	日	
簽章	※ 上1 赤 ウュ	上 少(1刀)	十垛片为廿	1.la -1-	7日悠旺	и. ф.	- ≢	+	Л	П	
※本人確定該證照未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申請。 2 6 6 2 1 2 3 3 3 3 4 3 3 4 3 3 4 3 3 4 3 3 4 3 3 4 3 4 3 3 4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2 3 4 3 3 4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3 4 3 4 3 3 3 4 3 3 3 3 3 3 3 3 3 3											
系所初審 □與止自八別改切無認。											
□學生身分別確認無誤。 □並訟昭□副》「古理十與東世級昭八知 表 。											
□該證照已列入「真理大學專業證照分級表」。 1.4%四点級:											
1.證照名稱:											
2.證照種類:□國際證照□國內證照□其他 3.證照級別:□A 級□B 級□C 級											
學系承辦人			· j)主任簽章	<u></u>			學院院長翁	答音			
子	双 十 月 日	W () //	() -	年	月	日	于凡几尺刻	x + 年	月	Я	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與學發展中心複審											
核定證照級別:□A級□B級□C級											
教與學發展中心教與學發展中心											
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											
		年	月 E	3				年	月	日	

身	争份語	圣影 本	黏具	贴 處(影印內容務必清晰)
ī	E 面			反 面
學	學生證	圣影本	黏具	貼 處(影印內容務必清晰)
I	E 面			反 面

存摺影本黏貼處(影印內容務必清晰) 正面

報	名	費	收	據	黏	貼	處(請以正本浮貼處)

證	照	影	本	黏	貼	處(影印內容務必清晰)